

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

為貢獻醫學之教育研究，本人自願將身後之大體無償貢獻貴院教學解剖，特立此志願書為依據。

立志願書人(請正楷書寫，俾利資料建檔。)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宗教信仰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身後聯絡人(一)親屬順序：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兄弟姊妹

(二)在台無親屬者，請另書面指定在台友人為聯絡人，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(以符合法規)

*姓名：_____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*姓名：_____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*姓名：_____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此 致

醫學院

(請選填下列其中一醫學院校捐贈，未填寫則採分配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各醫學院校：

臺大：(100)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23123456-88060

陽明交通：(112)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
電話：(02)28267000-65451

國防：(114)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1號

電話：(02)87923100-18161

北醫：(110)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

電話：(02)27361661-3268

長庚：(333)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

電話：(03)2118800-5021

輔仁：(242)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電話：(02)29052084

馬偕：(252)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

電話：(02)26360303-1204

※ 背面尚有注意事項，請審慎閱讀並了解內容。

注意事項：請審慎閱讀並在了解內容後，於每項前之□處打V

一、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當捐贈者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，請家屬致電聯絡中心(02)2391-2241，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，中心會與醫院相關人員連繫，評估欲捐贈者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※以下狀況者不適合捐贈(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自理)：法定傳染病(如愛滋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開放性肺結核、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、新冠肺炎等)、體重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三十者、自戕、溺斃、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非在台灣本島往生等不適合捐贈。

※適合捐贈者：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。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再電話通知聯絡中心，中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二、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- ①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②出院後在家裡往生：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**乙種診斷書**或**病歷摘要**，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，做行政相驗)
- ③在家裡往生：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三、醫學院如何處理大體

- ①醫學院接到大體之後，立即做防腐措施並致送家屬感謝函。
- ②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，才可做教學解剖，大體從進醫學院到教學解剖結束，至少需要兩年時間。
- ③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，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- ④讓學生了解大體捐贈者之生平，培養學生對大體老師的尊敬以及視病如親的醫德。
- ⑤大體火化後，依家屬意願處理，處理方式包括：安奉、花葬、樹葬或海葬等。若家屬欲領回骨灰，請事先告知受贈醫學院。(入殮及火化前不另舉辦特殊儀式)
- ⑥每年清明節前，各醫學院校舉辦追思紀念會並邀請家屬參加。(追思會不採任何宗教儀式)

立志願書人：_____ 簽章(本人已同意及充分瞭解上述各項注意事項)

※以上資料填妥後，請寄回：**捐贈聯絡中心**。

地址：(10051)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三樓

電話：(02)2391-2241